

# 健行科技大學 公告

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

**主旨：公告 105 學年度辦理暑期重(補)修規定事項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**

依據：依據健行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凡在校學生因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，或因轉科轉學需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，得予參加。本學年度（暑期）以辦理兩期為原則，但休學生，或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，均不得參加暑期重（補）修。
- 二、參加重（補）修學生，每學年度（兩期合計）以不超過 10 學分為限，但應屆畢（結）業生得酌予增加 5 學分。
- 三、凡申請同一科目重（補）修之學生滿 10 名即可開班，所修科目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，凡經查獲衝堂或超修者，其科目除不予計分外，概不得申請退費。
- 四、重（補）修每一學分授課 18 小時，實習（驗）課以正常實際授課時數乘 18 週計，並按規定繳納學分（時）費（本學年度每一學時，大學部—工科：1,454 元，商科：1,354 元。大學部通識課程 1,323 元）。
- 五、凡參加重（補）修學生經辦理繳費後，不得任意辦理退修，及不得申請退費。
- 六、有意願參加重（補）修學生，請依下表規定時間辦理相關作業：

重修梯次	登記日期	繳費日期	上課期間
第一梯	6/6 ~ 6/7	6/8 ~ 6/9	7/3 ~ 8/4
第二梯	7/17 ~ 7/18	7/19 ~ 7/20	8/7 ~ 9/8
備註	1. 日間部學生逕向各系辦公室登記。 2. 進修部學生向進修部辦公室登記。 3. 俟各系交由教務處彙集，排定科目、時間後，再行公告開班資訊。		

- 七、學科成績均依照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辦理，希重（補）修同學認真求學，勿存僥倖及格心理。
- 八、其他未列事項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公告公佈於學校首頁暨教務處網頁。